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基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价值认可，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8,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61,496,706 股）的 0.005%。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9月3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08,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11,400元
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股，0.005%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08,000股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